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郭昱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D837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91394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8QBT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「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09學年度第1學期韋世代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34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。

（二）獎助學金獲獎金額：高中職組、五專組每學期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整；大學組、碩士組每學期2萬元整。

（三）申請資格與條件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
1、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25歲者。

2、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、大學、碩士之學生，不含軍警校、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。

- 3、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（含）以上。
- 4、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。
- 5、108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；108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120萬，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2萬元以下。
- 6、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失業、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；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- 7、具有韌世代精神：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；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三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四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該基金會陳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22061234分機173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12:48:0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